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局 和芬兰共和国国家技术监督总署 计量合作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局和芬兰共和国国家技术监督总署(以下简称双方),根据和遵循于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七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科技合作协定,为促进在计量领域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同意在互利的基础上进行计量科技和计量管理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第 二 条

双方同意交换有关计量组织、科研管理和国家计量标准的最新发展信息。

第 三 条

双方同意互派从事计量科研和管理的专家进行科研、讲学和进修,从而提高国家计量标准的科学技术基础。

第 四 条

双方同意开展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国家计量标准比对等领域的计量研究项目的合作,从而提高计量科技水平增强计量管理的能力。

第 五 条

双方同意为两国贸易中的有关计量问题相互提供咨询。

第 六 条

双方同意,按本议定书互派的专家,由每方负担国际旅费和工资,并负担对方专家在本方境内的食、宿、交通和医疗费用。

第 七 条

本议定书范围的具体项目在每年第四季度用通信方式协商确定。为检查本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和研究执行中的有关问题,经双方商定,可举行双方参加的高级代表会议。会议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芬兰共和国轮流举行。

第 八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本议定书的修改或延长,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本议定书的终止并不影响根据本议定书正在进行的具体项目的执行,直至完成为止。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七日在赫尔辛基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芬兰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解释上发生分歧时,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计量局

代 表

鲁绍曾

(签字)

芬兰共和国

国家技术监督总署

代 表

哈里·奈瓦拉尼

(签字)